

吉林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的

通知

校研院字〔2021〕110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吉林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经2021年10月8日吉林大学研究生院第十六次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林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研究生努力进取、奋发向上，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研究生的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择优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人数控制在毕业研究生总数的10%以内。

第三条 评选范围原则上为接受学历教育基础学制年限内的应届毕业研究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授予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和社会公益活动；
4. 刻苦学习，积极实践，具有较强的科研和创新能力；
5. 注重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在日常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起表率作用；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人际关系和谐；
7. 当前学历期间，曾获得研究生荣誉称号或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第五条 同等条件下，具备下列条件的研究生优先：

1. 到西部地区、到边远艰苦地区、到基层或国家急需行业就业者；
2. 在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者；
3. 发表具有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的学术成果者。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主要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党委或党总支负责组织实施，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全校的评选工作。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本单位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负责开展本单位的申报和初评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提交申报材料，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资格审核。

第九条 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在学年思想总结鉴定、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公示，对获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者颁发证书，并将《吉林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申报审批表》装入本人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已获得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的，如在毕业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的情况或不能按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学校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授予与奖励办法》（校研院字[2005]8号）同时废止。